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書宏
電話：(02)7736-5939
電子信箱：freem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14201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部屬學校教
職員工相關請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5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4961號函及111年5月1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配合近期COVID-19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之調整，本部業修正旨揭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，並通函部屬學校在案。有關學校教職員工請假相關事宜，並於旨揭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「參、相關假別」予以說明，爰請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大專校院人事機構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